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陳志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

電子郵件：simon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5008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0033_106D200001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府

轄內相關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除 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外）、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、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、南投縣埔里鎮守城社區發展協會、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、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、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、台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06/01/03



1060000744

有附件